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智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816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輔具中心辦理長期照顧輔具評估服務，係採到宅提供
評估或需由服務對象至輔具中心接受評估乙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雲林縣政府109年1月20日府社障二字第109260235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長照需要者輔具服務取得時效，本部業整合長期照
顧(以下簡稱長照)與身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障)輔具服務
作業流程，失能身障者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確有輔具需求
者，自108年起已明定係由照顧管理專員逕轉介至各直轄
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同時進行身障
與長照輔具需求評估。
- 三、為提供完整之專業輔具服務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各地
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評估、諮詢等服務，服務模
式包含個案至中心、輔具服務據點或到宅提供輔具評估服
務，查目前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係依據身心障礙者輔

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所/02/13



1090034315

無附件



具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，針對罹患嚴重疾病、行動困難、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，提供到宅評估服務。

四、綜上，為促進長照需要者至輔具中心試用多元輔具項目，以利輔具中心評估人員提供輔具產品選用建議、使用說明、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、諮詢等服務，有關申請長照輔具評估之民眾，除前開規定所訂因罹患嚴重疾病、行動困難、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提供到宅評估外，其餘應比照身障者輔具評估服務，以至各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接受輔具評估為宜。

五、另為配合長照需要者至輔具中心評估及試用輔具之交通接駁需求，本部業將輔具中心納入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服務據點(給付代碼BD03)，以滿足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輔具中心交通接送服務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

2020/02/13
15:54:19
電
交
文
換
章